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19〕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兰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制定具体有效的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进度，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工作；要对本部门、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压实责任，逐项落实到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廉政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和考核机制，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事，确保按期、保质、安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

为有效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聚焦高质量，推动新旧动能大转换

1.开发区实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全面推行全员聘用、薪酬绩效、大部门制，力争在全省年度考核排名提高6个位次以上。

牵头单位：开发区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等

2.把“双招双引”作为园区发展生命线，推行项目落地“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项目帮扶部门及县招商局、县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单位，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3.完善项目督查、推进、考评机制，推动各类园区发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主战场作用。

牵头单位：县督委办

配合单位：项目帮扶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4.加快清理开发区“僵尸企业”、盘活低效用地。

牵头单位：开发区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5.开发区年内引进资金 40 亿元以上、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 个、创新创业人才 20 名。

牵头单位：开发区

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6.木质素、益生菌等 12 个项目开工建设，年产 80 万吨新型包装材料一期等 4 个项目投产达效。

牵头单位：开发区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及项目招引单位等

7.充分发挥科技城在开发区的主平台、主引擎作用，着重做好技术对接、项目孵化，形成“研发在高校、中试在科技城、成果转化在园区”的新路子，助推开发区加快向高新区转型。

牵头单位：开发区

配合单位：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县科技局、县发改局等

8.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坚持以国铭球墨铸管为龙头，持续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加快美利林、LMC 金属新材料、年产 30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等项目落地建设，着力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转变，力争园区两年内产值突破 300 亿元。

牵头单位：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办公室、鲁城镇、尚岩镇、新兴镇

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9.临沂商城棠林地产品加工园以新材料产业园为主攻方向，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腾笼换鸟”，年内落地过亿元项目3个以上。

牵头单位：矿坑镇

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0.扎实做好园区基础设施“九通一平”，建设工业地产、标准厂房，完善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开发区、鲁城镇、尚岩镇、新兴镇、矿坑镇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

11.实施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工程16公里。

牵头单位：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办公室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鲁城镇、尚岩镇、新兴镇

12.着眼掌握未来产业主动权，试点建设医药、电子产业园。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3.扎实开展“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活动，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与帮扶机制。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4.培植纳税过5000万元企业15家，其中过亿元企业7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15.实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70 个。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6.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省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7.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争创山东省服务名牌 3 个。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8.支持“创二代”加快成长。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9.力争年内新上过亿元产业项目不少于 50 个，其中省外“十强”产业项目 25 个，过 10 亿元项目 2 个，500 强项目 2 个，实际到位县外资金 7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0.新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3 人。

责任单位：县人才办

21.实现外贸进出口 1.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2.对列入省级和市级清单的重大项目、县里确定的重点项目，畅通“绿色通道”，优先配置要素，优化项目服务。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聚力全域化，促进城乡品质大提升

23.实施5大类20项重点城建工程,完成城市开发建设投资60亿元。

牵头单位: 东城新区建设推进办公室、老城区改造推进办公室

配合单位: 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24.利用土地熟化政策推动柞城河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开工,推进会宝路东延、5号路、7号路、桃李路东延4条道路建设。

牵头单位: 东城新区建设推进办公室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卞庄街道、磨山镇

25.实施兰陵路东段、9号路绿化提升,升级改造19条道路亮化设施。

责任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启动顺和路、塔山公园等6个片区拆迁改造,倾力把塔山公园片区打造成集历史、文化、生态、休闲相融合的城市会客厅,形成兰陵新地标;加快和平小区西区、面粉厂家属院等5个片区还建安置;实施人民银行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单位: 老城区改造推进办公室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卞庄街道

27.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实施华龙热电二期项目,新增供热能力19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28.新建供水管网12公里、污水管网10公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9.提升改造金山路、佳园路等 8 条道路。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0.206 国道、229 省道改建工程建成通车。

牵头单位：县公路局

配合单位：项目沿线乡镇、街道、开发区

31.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从严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户外广告，规范车辆停放。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等

32.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3.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34.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牵头单位：县爱卫办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35.加快建设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6.加快建设国家蔬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7.实施“头雁工程”。每年列支村支部书记、主任绩效奖励2400万元，补贴报酬加绩效奖励最多可达4万元，大力推行村党支部领创办合作社，积极推进经济薄弱村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力争到2020年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万元。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8.实施“归雁工程”。聚焦农业“双招双引”，推进乡贤回乡、企业下乡，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力争全年引进“归雁”人才100名、农业产业项目30个。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人才办、县招商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9.加快清源蔬菜、玖柒食品等项目建设，推动农副产品加工由粗放、低端向精深加工转变。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项目帮扶部门，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40.高标准办好第七届“菜博会”。

牵头单位：县农业公园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41.实施好印象兰陵、新农人培训中心等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公园管理中心

42.加快压油沟二期、山里王等田园综合体建设。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苍山街道、新兴镇

43.抓好宝山前二期和大宗山旅游开发，全年实现接待游客65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30亿元。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等，车辆镇、大仲村镇

4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让兰陵的优质农产品插上电商的翅膀。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5.实施“鸿雁工程”。突出抓好本土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技能出众、示范突出的“鸿雁”队伍，全年选拔“鸿雁”人才100名，培育各类新型职业农民2000人以上，让更多农民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新增水肥一体化2万亩，种苗繁育数量突破3亿株。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46.建立中国农科院兰陵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农场等

47.实施“雁阵工程”。列支补贴资金1800万元，大力培育和规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00家、家庭农场20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新增规模化土地流转5万亩以上，新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5万亩，争创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4个，新认证“三品一标”30个，不断巩固和放大“苍山大蒜”“苍山牛蒡”等品牌优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48.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9.8%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县检验检测中心等

49.扎实推进惠民庄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环保局等，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50.实施 206 国道罗庄至文峰路段大中修工程。

牵头单位：县公路局

配合单位：卞庄街道、神山镇

51.新建改建县乡道路 46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 700 公里，打造精品示范美丽公路 2 条以上。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项目沿线乡镇、街道、开发区

52.户户通硬化 650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53.投资 6.7 亿元，实施 220 千伏金岭输变电等 11 项电网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项目沿线乡镇、街道、开发区

54.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南码头省级美丽乡村居试点村建设，新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县级美丽乡村重点片区 4 个；坚持全域景区化和村庄景区化，统筹推进

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等细胞工程，加快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55.推进“四减四增”，用最严格的环保标准贯穿项目审批、建设、生产全过程。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56.持续“治四乱、抓五改”。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57.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2 个。

牵头单位：县爱卫办

配合单位：卞庄街道、下村乡

58.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度保洁、精细作业，打造示范化道路 7 条，新建、改造垃圾中转站 5 座。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59.开展“绿满兰陵”行动，完成荒山造林 1.5 万亩，建设生态廊道 70 公里，绿色矿山达 60%以上。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60.铁腕治气，深度治理工业、散煤、扬尘、机动车尾气污

染，确保全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县大气办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等

61.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深度治理秸秆焚烧。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63.完善和落实河湖长制。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64.高标治水，实施东淞河、汶河、白家沟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财政局等，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65.严格落实“三区”规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着力解决面源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66.确保出境河流断面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有关乡镇、

街道、开发区

67.重拳治土，严格落实“土十条”，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68.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改革再深化，加速发展环境大优化

69.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强审批流程再造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三级代办体系。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70.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行“无差别受理”，努力实现能网上办的“不见面审批”、来大厅办的“一次办好”、力争政务服务网上办理量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1.个性化事项“全程代办”。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新增市场主体6000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3.全面建立用地3亩以上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扶持优质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倒逼落后企业市场出清。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74.探索“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75.深化项目分类改革，重点依据投资产出、市场竞争力等标准，分出ABC档，集中优质资源支持优质项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招商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76.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依托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探索子公司以混合所有制形式运作，设立3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和2亿元乡村振兴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项目建设，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77.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机制，新引进金融机构1家，年内新增贷款30亿元以上，新

增存贷比100%；突破直接融资，力争新增挂牌企业2家。

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人民银行、县银监办等

78.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银行、县银监办等

79.深化用地改革，充分利用土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挖潜造地，节约集约，实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900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80.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农业农村、教育、医疗等领域改革，推动更多领域的改革向系统化、集成化深入。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业务主管部门

81.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

牵头单位：县统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82.推进媒体监督，办好《问政》栏目，聚焦庸懒散，曝光不作为、乱作为；提升《行风热线》效能，坚持部门“一把手”上线，群众评议打分，强化督办整改，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

实事。

牵头单位：县广播电视台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83.推进争取上级支持评价改革，把部门政策争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因作风散漫、工作拖沓、相互推诿导致政策争取不到位的，按照不作为、慢作为处理；

责任单位：县督委办

84.构建覆盖各条线的对接宣介机制，不断提升兰陵改革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广播电视台等

四、全力优供给，保障民生福祉大改善

85.投入校舍建设资金 3.4 亿元，重点实施兰陵一中、东苑中学、临沂市理工学校、实验二小、卞庄四小等城区学校改扩建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 所。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等

86.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年度新补充教师 700 名。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

87.深入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确保高考本科上线率有新的突破；协同推进职业教育、特殊教育。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88.办好首届荀子文化节，打造兰陵特色文化品牌。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兰陵镇

89.完成县文化馆新馆装修布展，建设尼山书院，改建提升100个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实施文化下乡“四个600”工程。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90.推进公共体育场地“321”建设。

牵头单位：县体育中心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91.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医保局等

92.坚持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5个医共体、医养结合体建设，3处乡镇卫生院通过二级医院评审。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93.加快推进县医院东医疗区、中医院迁建项目。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卞庄街道

94.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2年内完成村村通自来水。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等，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95.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等

96.强化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6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00 人。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97.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体系，建设经济适用房 304 套、公租房 132 套。

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98.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炒卖房号、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

99.认真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贫困学

生资助等惠民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0.完成3所乡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新增养老床位600张。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兰陵镇、新兴镇、南桥镇

101.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2.启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责任单位：县残联

103.开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活动，提升产业扶贫效益，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建立“基础工作精准、扶贫兜底多元、收益分配全覆盖、责任落实无缝隙”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4.全面构建“大应急”格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创建全覆盖，坚持不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5.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

亮工程”实战化运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6.全面实施“两提升、两下降、一控制”工程，力争信访总量和进京访分别下降 30%、40%以上。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配合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107.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建设平安法治兰陵。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08.大力推进移风易俗。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109.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110.巩固和加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武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